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洪毅軒 址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偉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8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